宜春市文明促进条例

第十条第（四）项

（文明养犬规范）携带犬只出户不使用牵引绳等安全措施、遗弃宠物。

第三十五条

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，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，警告之后不改正的，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，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宜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1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newsyc.com